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3345 证券简称: 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 临 2020-04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安20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7月6日的《证券日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发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未能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收到申购申报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愿放弃网下配售资格。

7.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6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

2. 本次共发行9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900万张(90万手),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安20转债”,债券代码“113592”。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 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安20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6.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安20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次发行的安20转债不设定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20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1.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20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股数,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

2. 原有限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bscb@mszq.com: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全码”+“安20转债”,如股东全码为ABC,则邮件标题为:ABC安20转债)。

(二)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345”,配售简称称为“安井转债”。

认购1手“安井转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有限条件股东持有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若超过,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安井转债”的可配余额。

原有限条件股东应依据自己认购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转债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认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款项大于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

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 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

2.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井食品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含零取整。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有效认购数量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原有限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bscb@mszq.com: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全码”+“安20转债”,如股东全码为ABC,则邮件标题为:ABC安20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电子版)

(2)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需要提供。

(4)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Word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Word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时间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按咨询电话010-85120190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每个原有限条件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有限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3. 缴款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8日(T日)15:00前足额缴款认购资金。请原有限条件股东务必在汇兑用途或备注栏注明“福建安井证券账户卡”+“安井转债”字样,如原有限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在汇兑用途或备注栏填写:A123456789安井转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缴款认购资金的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拨打电话010-85120190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

认购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136007880160000040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10100000253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到账后,如未到账,扣款失败的实际到账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7月14日(T+4日)按汇入路径返还。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投资者可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

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安井转债”,申购代码为“753445”。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账户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参与2020年7月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收到申购申报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额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四、包销安排

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鹤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联系人:梁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冲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288 证券简称: 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 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8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中银中银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888期,渣打理财尊享(代码:222120003),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关联或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	-	4	浮动收益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中银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888期	20,000.00	3.75%	384.25	187	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渣打理财尊享(代码:222120003)	10,000.00	3.80%	212.38	204	浮动收益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	20,000.00	3.60%	718.03	364	浮动收益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00.00	3.60%	749.79	362	浮动收益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	20,000.00	3.65%	728.00	364	浮动收益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3.60%	358.03	363	浮动收益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0	3.65%	1,148.40	348	浮动收益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	20,000.00	3.65%	728.00	364	浮动收益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与测算,风险控制。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0年6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3号续捐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
收益计算公式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客户份额;客户于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客户份额;客户于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0年6月29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无
收益计算公式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客户份额;客户于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客户份额;客户于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产品名称	中银中银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888期
起息日	2020年6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6日
购买金额	2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75%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理财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理财计划到期日至到期日前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应收(付)账款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生成的资产,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
起息日	2020年6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6日
购买金额	3.3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65%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资金投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0年6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9日
购买金额	2.1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6%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资金投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
起息日	2020年6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3日
购买金额	1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8%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DF)、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须在AA以上(含AA); 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和货币类资产市场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应收(付)账款和其他资产。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产品名称	渣打理财尊享(代码:222120003)
起息日	2020年6月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7日
购买金额	2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65%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收益=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理财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资金投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0年6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9日
购买金额	2.1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6%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资金投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聚生宝系列公司(364天)B款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1日
购买金额	2亿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基准	3.65%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资金投向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70%。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欧元-元宝DJ”2020年第8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0年6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9